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買方(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賣方及佳力訂立意向書;據此:(1)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2)買方同意認購而佳力則同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於完成交易時,買方將實益擁有佳力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1%。

現 有 股 份 代 價 爲 50,000,000 港 元 , 買 方 須 分 四 期 向 賣 方 支 付 , 詳 情 載 於 下 文 「 代 價 」 一 節 。

按照買方之選擇,第二、三及四期現有股份代價或其任何部份可以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之形式支付,數目按下文「代價」一節所述之方式計算。

新股份代價爲90,000,000港元,買方須分五期向佳力支付,詳情載於下文「代價」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盡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意向書與有關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盡早寄 予本公司之股東,及無論如何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寄發。

日期爲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意向書

立約各方

(1) 買方 :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 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 Datamatics Limited, 爲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3) 佳力 : 佳力顧問(遠東)有限公司,爲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予以收購之資產

根據意向書,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佔佳力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1%,及佔佳力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2%。於本公佈日期,佳力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爲10,000港元,分爲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10,000股。

根據意向書,買方亦同意認購而佳力則同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佔佳力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8%,及佔佳力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2.8%。

於完成交易時,買方將實益擁有佳力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1%。

佳力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開業,爲一間電腦系統集成公司,主要在香港、中國及若干其他亞洲國家提供網絡系統、互聯網保安、電子商貿及網上電視等技術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佳力之資產淨值爲237,000港元。根據佳力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佳力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除稅前純利約2,926,000港元。根據佳力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爲237,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佳力資產淨值約爲121,000港元。

買方就收購事項所須支付之現有股份代價及新股份代價乃由買方、賣方及佳力按公平 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

支付現有股份代價

現有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須接如下方式分四期支付:

- (a) 10,000,000 港元於完成交易日期支付;
- (b) 20,000,000 港元(「**第二期款項**」)於佳力發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c) 10,000,000 港元(「**第三期款項**」)於佳力發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d) 10,000,000港元(「**第四期款項**」)於佳力發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按照買方之選擇,第二期款項、第三期款項及第四期款項或其任何部份(「**選擇代價**」)可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數目乃以選擇代價除以股份於緊接選擇代價之有關付款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調整現有股份代價

第二期款項、第三期款項及第四期款項各可作出如下調整:

- (a) 倘佳力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二零零一年度除稅後溢利」)超逾19,000,000港元,第二期款項將會調高,增幅相等於二零零一年度除稅後溢利與19,000,000港元兩者間差額之50%;
- (b)倘二零零一年度除稅後溢利低於11,600,000港元,第二期款項將會調低,減幅相等於二零零一年度除稅後溢利與11,600,000港元兩者間差額之50%;
- (c)倘二零零一年度除稅後溢利與佳力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之總和(「**累積二零零二年度除稅後溢利**」)超逾50,100,000港元,第三期款項將會調高,增幅相等於累積二零零二年度除稅後溢利與50,100,000港元兩者間差額之50%。超出第三期款項之數額(在減去根據上文(a)作出之任何調整或加上根據上文(b)作出之任何調整後)須於支付第三期款項之同時支付;
- (d)倘累積二零零二年度除稅後溢利低於30,500,000港元,第三期款項將會調低,減幅相等於累積二零零二年度除稅後溢利與30,500,000港元兩者間差額之50%。自第三期款項減除之數額(在減去根據上文(a)作出之任何調整或根據上文(b)作出之任何調整後)將自第三期款項減除。賣方將於獲通知累積二零零二年度除稅後溢利之後十個營業日內

以現金退還任何差額予買方;

- (e)倘累積二零零二年度除稅後溢利與佳力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之總和(「**累積二零零三年度除稅後溢利**」)超逾97,800,000港元,第四期款項將會調高,增幅相等於累積二零零三年度除稅後溢利與97,800,000港元兩者間差額之50%。超出第四期款項之數額(在減去根據上文(c)作出之任何調整或加上根據上文(d)作出之任何調整後)須於支付第四期款項之同時支付;及
- (f)倘累積二零零三年度除稅後溢利低於59,500,000港元,第四期款項將會調低,減幅相等於累積二零零三年度除稅後溢利與59,500,000港元兩者間差額之50%。自第四期款項減除之數額(在減去根據上文(c)作出之任何調整或根據上文(d)作出之任何調整後)將自第三期款項減除。賣方將於獲通知累積二零零三年度除稅後溢利之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退還任何差額予買方。
- 二零零一年度除稅後溢利、累積二零零二年度除稅後溢利及累積二零零三年度除稅後溢利,乃根據佳力管理層就佳力於有關年度之業務表現所作估計釐定,而彼等已顧及佳力目前之表現、就有關年度所定業務計劃、因新股份收購事項而獲得新資金後之財政狀況,以及佳力所從事行業之增長。

有關現有股份代價之其他資料

代價股份倘按照買方所作選擇及根據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意向書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2.25港元全數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a)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
- (b)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

本公司將盡早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批准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支付新股份代價

新股份代價爲90,000,000港元,須接如下方式分五期支付:

- (1)25,000,000港元已於簽訂意向書時以可退還首期訂金及新股份代價之部份付款形式支付;
- (2) 25,000,000 港元於有關協議之完成日期支付;
- (3)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 (4) 15,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及
- (5) 20,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意向書之各項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及合理。

條件

完成交易之條件爲:

- (1)買方及其顧問對佳力及其財務狀況、資產或負債進行結果令人滿意之審查工作,並獲買方及其顧問確認;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
- (4)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有關協議

買方、賣方及佳力擬盡早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及認購協議,及無論如何將於意向書日期之後21日內訂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爲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開發軟件及提供其他資訊科技服務。預期佳力加入本集團將不僅因其溢利貢獻而令本集團在財政上受惠,亦可配合及完善本集團所提供之現有產品及服務。

佳力在建立寬頻互聯網基建及提供網上電視技術解決方案上之能力,將令本集團得以爲ChinaCast Technology (BVI) Limited提供此方面之服務。該公司爲一間互聯網基建技術創建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寬頻及互聯網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擁有其19.9%權益。

此外,佳力在互聯網保安及電子商貿軟件平台方面具備之專業知識將令本集團得以即時涉足數據通訊應用軟件及互聯網保安技術方案業務,普遍預測資訊科技業在此等業務上具有增長潛力。此外,加入此業務將有助鞏固本集團在向企業(尤其是銀行界及金融界)提供最新及最穩健之電子商貿技術方案之地位,而本集團在此方面之信譽向來昭著。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意向書與有關協議詳情及就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早寄予本公司之股東,及無論如何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寄發。

有關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將提呈聯交所。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句及陳述各具有下列指定之相關涵義:

「有關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佳力將就買賣銷售股份,以及認購及配發 與發行新股份而訂立之正式協議

「聯繫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下定義相同

「收購事項」
指現有股份收購事項及新股份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爲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完成有關協議

「代價股份」 指 作為現有股份收購事項之代價而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股份 份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現有股份 指 買方根據意向書及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 收購事項 」 售股份 「現有股份 指 50.000.000 港元,即現有股份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意向書」 買方、佳力及賣方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意 指 向書 「新股份」 佳力將發行予買方之4,880股新股份 指 「新股份 買方之認購及根據意向書及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 指 收購事項 」 及發行新股份 「新股份代價」 指 90,000,000 港元, 即新股份收購事項之代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佈內並不包括香港在內 「買方」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 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 指 佳力已發行股本中之2,710股股份 「銷售股份」 指 「股東特別 本公司即將就考慮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召開之 指 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指 「佳力」 佳力顧問(遠東)有限公司,爲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指 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賣方」

指 Datamatics Limited, 爲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承董事會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丰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